

证券代码：873307

证券简称：绿卡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以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根据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

第二章 关联人的认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3、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4、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5、配偶的兄弟姐妹；

6、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仅仅与公司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监事会、公司财务总监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定价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放弃优先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可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此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约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